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447號

原告 皇裕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鋒

被告 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75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與原告訂約，向原告定作監視設備、雲端智能、網路連線、配置等工程，經原告承攬施作，業已完成攝影機、雲端智能、監控專用硬碟、監視器設備、智慧鐵捲門控制、影像鐵捲門攝影機、網路轉換器及追加、辦公室佈線、網路分配器、路遊器、追加攝影機、監視設備、追加監視器、電子鎖等工項，工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98,875元，並經被告於110年6月13日驗收確認，然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尚有63,775元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前就支付命令狀聲明異議抗辯原告主張均為片面指述，
02 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契約書、發
08 票、裝修服務單、銷貨單、臉書對話紀錄，而被告對於原告
09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並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曾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
12 同條第1 項之規定，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應視同自認。
13 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及自支
14 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5日（本院回證，111年
15 司促字第1137號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20 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1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航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